

聖職及
輔助組織
領袖

指 導 手 冊

聖職及
輔助組織
領袖

指 導 手 冊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猶他州鹽湖城出版

目錄

前言	1
聖職	4
輔助組織	11
課程和教師進修	15
領導	17
取得教會物資及尋找家譜資料	22

分發對象

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指導手冊的適用對象是新加入教會，和對教會的體驗有限的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在教會發展較為完善的地區，此一冊也有助於當地的領袖。本手冊說明了各項原則與教儀，以協助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履行他們的召喚。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1992, 2001 版權所有

台北發行中心印行
英語核准日期：3/01
翻譯核准日期：3/01

Priesthood and Auxiliary Leaders' Guidebook 譯本
Chinese

前言

教會製作這本指導手冊的目的在於幫助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了解他們召喚上的職責，以及該如何履行他們的職責。所有領袖和教會其他教友應共同協助完成教會的使命，也就是邀請所有的人「歸向基督，靠著祂而成爲完善」（摩羅乃書10：32）。爲了完成這項使命，領袖應協助教友：

- 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給各國、各族、各方、各民。藉著聖靈的提示作見證，來以分享福音。
- 成全聖徒。確使新教友在教會中有朋友、責任，並被神的話語滋養著，藉此幫助他們在教會中進步。領袖應幫助所有教友接受福音教儀並訂立聖約，努力遵守洗禮時承諾要遵守的誠命，爲人類同胞服務，照顧貧困者，彼此交誼，使聖徒團結合一。
- 救贖死者。找出已逝的祖先，爲他們執行聖殿的教儀。盡一切所能爲家庭的超升作準備。

分享福音



主要求教友分享福音。領袖要以身作則，並應鼓舞、激勵其他教友也如此做。分享福音的方法包括：

- 遵守福音原則，樹立良好的生活典範。
- 將福音以及福音爲他們生活所帶來的祝福，告訴朋友與家人。
- 協助區會或全部時間傳教士。
- 策劃將福音介紹給他人的活動和計畫。

分享福音的另一個方法就是幫助教友準備好成爲全部時間傳教士。領袖可以協助青年準備去傳

教，鼓勵父母幫助他們的子女從事傳道事工，並鼓勵退休夫婦去傳教。再者，他們也可以勸告教友儲蓄以支付自己的傳道費用，並資助傳教士。

在分會會長的指導下，分會傳道領袖（若有召喚）負責協調分會的傳道事工。

成全聖徒

成全聖徒包括鼓勵並協助每位教友每日奉行福音，以準備獲得超升。成全聖徒包括屬靈和屬世兩方面。

屬靈的準備



領袖應時時祈禱以尋求靈感，知道如何幫助教友增加他們的靈性力量。領袖可教導教友福音，並

敦促他們遵行福音，使他們在靈性上做好準備。他們應鼓勵教友藉由祈禱、禁食、領受聖餐、研讀經文和近代先知的教導，而與主接近。他們應該提供服務的機會，確使教會聚會能提升靈性，並藉著個別地施助教友以顯示對他們的愛。

成全聖徒的工作應著重在個人與家庭兩方面。教會能鞏固並支持家庭和家宅。家中是教導福音、培養領導能力最重要的地方。領袖應鼓勵家人要彼此相愛，彼此服務；也要強調父母有責任教導子女福音，定期舉行家人家庭晚會。

所有教友都應該準備好接受聖殿的祝福。教友在這方面的職責概述於家庭指導手冊（31180 265）中。領袖可教導教友關於聖殿的事，以協助他們準備好接受聖殿的祝福。領袖應鼓勵教友生活配稱，以獲得並永遠持有有效的聖殿推薦書，在適當的時候接受個人的聖殿恩道門及聖殿印證教儀。配稱的人是指已經與主訂立聖約（如洗禮聖約）並且勤勉努力地遵守這些聖約的人。

物質和屬世的準備

領袖可以教導教友自立及未雨綢繆的觀念，幫助他們藉此在物質和屬世上的需求獲得滿足。領袖可以教導教友奉行什一奉獻律法和禁食律法，鼓勵他們過著量入為出的生活，並指派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看顧他們、協助他們。

領袖應找出分會中的貧困者，予以協助照顧，並教導分會中的教友也如此做。

如需更多有關教友在物質需求上獲得滿足的資料，請參見家庭指導手冊。

聖殿教儀和家譜



教友除了接受個人的聖殿教儀外，也應協助救贖死者。他們可找出自己的祖先，為他們執行聖殿教儀。剛開始時，他們應集中心力向上追溯四代祖先。領袖可藉著教導教友關於救贖死者的教義來協助他們，鼓勵他們提交名單到聖殿去。可行的話，鼓勵他們為他們的祖先或其他已逝者執行聖殿教儀。

聖職



聖職是神的權能和權柄。透過聖職，祂完成祂的事工和榮耀，即「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耶穌基督允許配稱的男性教友持有祂的聖職，當他們被按立聖職後，便可根據召喚獲得授權，在神於地面上的國度中從事主的事工，如傳播福音、執行聖職教儀、施助等。

「教會中有兩種聖職，即麥基洗德聖職及……亞倫聖職」（教約 107：1）。天上的使者透過先知斯密約瑟在世上復興了聖職權柄。

麥基洗德聖職

麥基洗德聖職是較高級的聖職，它是以亞伯拉罕時代一位偉大的大祭司的名字來命名的（見教約 107：2-5）。持有這聖職的弟兄有權能和權柄持有教會中領導的職位，並指導福音的傳播。他們可被召喚來主領傳道部、區會、分會和定額組。

一位弟兄被按立到麥基洗德聖職的某項職位之前，必須先被授予麥基洗德聖職，然後才能被按立到此聖職的某項職位。這些職位為長老、大祭司、教長、七十員和使徒。傳道部或區會的聖職領袖，將該傳道部或區會中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弟兄組織成長老定額組。每個長老定額組由一位會長主領。由會長教導定額組成員應盡的職責，並鼓勵他們彼此培養弟兄的情誼。分會中所有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弟兄都是長老定額組的成員。

長老和長老定額組會長團

長老有責任教導、講解、施洗和看顧教友。長老除了擁有亞倫聖職職位的權柄和職責外，也可以賜予聖靈的恩賜、施助病人和執行其他教儀（見家庭指導手冊「聖職教儀和祝福」）。在沒有任何獲得授權的大祭司出席時，長老可在其聖職領袖的授權下，主領教會聚會。（見教約20：42-45；107：11）

當分會有配稱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時，傳道部或區會會長團在聖靈的指引下，可在該分會中成

立長老定額組，並從定額組成員中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定額組會長。當分會的長老人數增加時，傳道部會長團可為長老定額組召喚並按手選派兩位副會長。每個長老定額組最多由96位成員組成。此定額組為父親和其他定額組成員提供榜樣、協助和指導。

長老定額組會長是在區會或傳道部會長的指導下行事，並向他提出報告。定額組會長也在分會會長的指導下行事，因為他是分會聖職執行委員會及分會議會的成員。定額組會長主領分會中的定額組成員，並為他們樹立榜樣。他和分會會長一同合作，組織並主理家庭教導事宜，確使教會與分會所有教友保持密切聯繫。

定額組會長應教導定額組成員福音和麥基洗德聖職的職責（見教約107：89）。鼓勵他們秉持愉悅、謙遜的態度為人服務，特別在他們是身為丈夫和父親應盡的職責上。他要教導他們如何執行聖職教儀，擬定服務計畫和活動來協助教友，並建立定額組中的兄弟情誼。他有責任照顧定額組成員屬靈和屬世方面的福祉。

長老定額組會長指派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和持有亞倫聖職的成年人（19歲以上）擔任家庭教導教師，並經由分會會長的核准，指派亞倫聖職教師和祭司職位的男青年擔任家庭教導教師。經由私下的面談，指派家庭教導教師組成兩人一組的同伴團。經由分會會長的核准，長老定額組會長可指派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妻子，陪同她的丈夫探訪有特殊需求的夫婦。

定額組會長應教導定額組成員家庭教導的目的（見第6-7頁），並激勵他們善盡職責。定額組會長團的一位成員應定期與家庭教導教師面談，聽取他們的探訪報告並了解教友的需求。

長老定額組會長應監督家庭教導工作，並讓分會會長知道家庭教導探訪的情況、教友的需求，以及透過家庭教導得知需關切哪些事。

定額組會長應鼓勵定額組成員參加教會聚會和活動，並為人服務。他也應幫助那些未被按立的弟兄及超過十八歲的亞倫聖職持有人，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和聖殿教儀。家庭教導教師可在這些事情上提供協助，但會長往往需要親自照顧他的定額組成員。

大祭司、教長、七十員， 和使徒

有關大祭司、教長、七十員，和使徒職位的資料，請見福音原則，第十四章。

家庭教導



家庭教導教師是持有聖職的弟兄，他們蒙召喚來協助聖職領袖看顧並鞏固分會的教友。持有麥基洗德聖職和亞倫聖職的男性，除了執事以外，皆可擔任家庭教導教師。

家庭教導教師要定期探訪教友，向他們表達愛，教導他們福音，邀請他們歸向基督。家庭教導教師應鼓勵父親祈禱並妥善照顧家人。家庭教導教師應在教友生病、失去親人、孤獨、失業以及有其他特殊需求時予以協助。（見教約20：51，53，59）

家庭教導教師是代表主、分會會長和定額組會長去探訪所指派的家庭。他們應了解該家庭成員的興趣和需求，並向他們表達真誠的關懷。家庭教導教師應在聖靈的啟發下，尋找機會教導福音，培養並增強他們所探訪的個人和家庭成員的信心。可能的話，每位家庭教導教師都應該有一位同伴。

家庭教導教師應：

- 與指派去探訪的每位教友保持聯繫。
- 確認父親（在沒有父親的家庭中可能是母親或單身教友）是一家之主，幫助他帶領他的家人走在通往不死和永生的道路上。

- 分享經文中的信息，或是利阿賀拿總會會長團信息中活著的先知的信息，以幫助教友對耶穌基督有信心。
- 與探訪對象一起祈禱，並祝福他們。
- 將教會聚會，定額組和分會的活動，以及特別的計畫告知所探訪的家庭，並協助他們參與。
- 向長老定額組會長（若分會沒有長老定額組，則向分會會長）報告教友的進步情況。
- 鼓勵並協助家庭成員接受所有必要的福音教儀，遵守相關的聖約。
- 鼓勵教友從事傳道事工、做家譜，並參與聖殿事工。

教儀和祝福

聖職教儀是主所啓示的神聖儀式，是由聖職權柄來執行。聖職祝福的賜予是爲了醫治、安慰和鼓勵人們；施洗、祝福和傳遞聖餐等都屬於聖職教儀。一些教儀可由持有亞倫聖職的弟兄來執

行，但大部分的教儀都要由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來執行（見本指導手冊中的「亞倫聖職」和家庭指導手冊）。分會會長和長老定額組會長要教導弟兄如何執行教儀。這些領袖應幫助父親們準備好配稱地為家人執行教儀。執行教儀和賜予祝福的弟兄要按照福音原則生活，並力求聖靈的指引來準備自己。他們要以莊嚴的態度來執行各項教儀及祝福。執行各項教儀時，應：

1. 奉耶穌基督的名。
2. 藉著聖職權柄。
3. 符合每項必要的程序，例如特定的字詞，或使用聖化過的膏油。
4. 必要時，應獲得受到指派且持有適當權鑰的聖職領袖的授權。需要聖職領袖授權執行的教儀有兒童的命名與祝福、洗禮與證實、授予聖職並按立至某一聖職職位、祝福及傳遞聖餐，以及奉獻墓地。

如需特定教儀和祝福的指示，請見家庭指導手冊。

亞倫聖職



亞倫聖職「是高級聖職，即麥基洗德聖職的附屬部分」（教約107：14）。它是以摩西的兄長亞倫的名字來命名的，因為該聖職是授予給他以及他的後裔的。持有亞倫聖職的弟兄有權柄執行一些聖職教儀。祭司可為人施洗、祝福聖餐及按立祭司、教師和執事。祭司和教師可以準備聖餐。祭司、教師和執事可以傳遞聖餐。（見教約107：13-14，20）

當一個人被授予亞倫聖職時，會被按立到該聖職的某個職位。這些職位包括執事、教師和祭司。

當受到聖靈指引，而且持有亞倫聖職的人數夠多時，分會會長——分會的亞倫聖職會長，應將持有相同職位的弟兄組織成執事定額組（12-13歲）、教師定額組（14-15歲）和祭司定額組（16-18歲）。

分會會長持有亞倫聖職會長團的權鑰，是分會的亞倫聖職會長。他是祭司定額組的會長，可以召喚兩位配稱的祭司在祭司定額組中擔任他的助理。他也可召喚一位配稱的教師和一位配稱的執事，分別在教師定額組和執事定額組中擔任會長。他或他所指派的一位分會會長團副會長，可為教師定額組和執事定額組會長分別召喚兩位副會長，使這兩個定額組的會長團齊全。若定額組中有足夠的男青年人數，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可在各個定額組中召喚一位男青年擔任定額組祕書。分會會長可按手選派祭司定額組助理，以及教師定額組會長、執事定額組會長。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可按手選派定額組會長團的副會長和祕書。

在聖職聚會的開會儀式之後，亞倫聖職在分會會長的指示下，要與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分開聚會。

當分會會長組織亞倫聖職定額組時，他要在聖靈的指引下，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或亞倫聖職祭司職位的人擔任男青年會長。男青年會長和分會會長團、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共同合作協助每個定額組成員，鞏固他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增加他們對復興的福音原則的了解，並承諾生活與之和諧一致。

亞倫聖職的目的是幫助每個被按立該聖職的人：

- 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並遵行其教訓。
- 忠信地在聖職召喚上服務，並履行其聖職職位的責任。
- 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 生活配稱，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及聖殿教儀。
- 準備好從事光榮的全部時間傳道服務。
- 儘可能接受教育，準備好成為配稱的丈夫及父親。
- 適當地尊重婦女、女孩和兒童。

分會會長和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合作策劃定額組聚會、服務計畫和活動，以協助達成這些目的。活動應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環境，讓男青年能在其中與擁有相同信仰和標準的人結為朋友、提供服務、發展技能。

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和女青年班長團可與亞倫聖職成人領袖和女青年成人領袖合作，在分會會長的監督下計劃亞倫聖職和女青年的聯合活動；這樣的聯合活動稱為協進活動。

執事

一位已受洗並接受證實的配稱男青年，若年滿十二歲以上可被按立為執事。執事通常受指派傳遞聖餐，照顧教堂建築和庭園，協助照顧貧困者，並完成特定的指派工作，如收集禁食捐獻。

一個執事定額組最多可由十二位執事組成（見教約107：85）。

教師

一位配稱的男青年在年滿十四歲以上時可被按立為教師。除了執事所擁有的權柄和職責外，教師還可以準備聖餐及擔任家庭教導教師。

一個教師定額組最多由二十四位教師組成（見教約107：86）。

祭司

配稱的弟兄在年滿十六歲以上時可被按立為祭司。通常，成年的男性歸信者會被按立為祭司，直到他有足夠的經驗才按立為長老。

除了執事和教師所有的權柄和職責外，祭司也可以施洗、主理聖餐，並在沒有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出席的情況下，主持聚會（見教約20：46-51）。

一個祭司定額組最多由四十八位祭司組成（見教約107：87-88）。

輔助組織



在分會中，聖職組織應先被建立起來。當教友人數增加，擁有領袖和聚會場所時，若分會會長認為有需要，可組織聖職的輔助組織。這些輔助組織包括婦女會、男青年、女青年、兒童會和主日學。

在分會擁有足夠的婦女、女青年和兒童之前，也就是可以分成獨立的輔助組織之前，婦女、女青年和兒童在婦女會會長的指導下，聚集在一起接受教導。

婦女會

婦女會協助聖職領袖鼓勵成年的姊妹（18歲以上）建立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婦女會幫助婦女及她們的家人歸向基督，並生活配稱以接受聖靈的指引。 婦女會的姊妹教導並學習福音教義，提供愛心服務，發展家政技能，鞏固家人關係，並彼此服務互相扶持。

當分會有二位以上的女性成年教友時，分會會長就可以組織婦女會。婦女會會長在分會會長的指導下，應：

- 在星期日指導或主持成年婦女（18歲以上）的課程；而成年男性和男青年則參加聖職聚會。
- 與分會會長合作，告訴他成年婦女、女青年和兒童的需求及活動。
- 協助分會會長找出並照顧需要幫助的人。

男青年

見本指導手冊第8-10頁的「亞倫聖職」。

女青年



分會會長團對12至18歲的女青年和同年紀的男青年，負有同樣重要的責任。

女青年組織能幫助女孩（12到17歲）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尊敬父母，準備好訂立神聖的聖殿聖約並遵守之，成為配稱的妻子和母親，以及為人服務。女青年在主日聚會和平日的活動中接受福音的教導。

當分會會長認為該分會有足夠的女青年時，12歲到17歲的女青年就可與婦女會分開聚會。他可以将女青年組織成蜂巢組（12-13歲）、玫瑰組（14-15歲）和月桂組（16-17歲）。他可在每班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配稱的女青年擔任班長。當班級中有足夠的女青年時，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可召喚並按手選派另外二位女青年擔任每位班長的副班長以及班級祕書。

在分會會長的指導下，女青年會長團（成人）要與分會會長團、女青年班長團（女孩）合作增強每位女青年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並增加她們對復興的福音原則的了解，生活與之和諧一致。星期日的福音課程和平日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有助於達成這些目標。

女青年班長團和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可與女青年成人領袖和亞倫聖職成人領袖合作，在分會會長的監督下，計劃女青年和亞倫聖職的聯合活動。這樣的聯合活動稱為協進活動。

兒童會



兒童會教導兒童（3歲至11歲）耶穌基督的福音，並幫助他們學習遵行。在兒童會中，應讓兒童覺得受到歡迎，使他們感受到救主的愛以及福音所帶來的喜悅。

兒童會的主題經文是「你所有的子孫都必受主的教導；你的子孫必享極大的平安」（尼腓三書22：13）。兒童會藉著鼓勵兒童研讀經文、祈禱以及跟隨救主的榜樣，來協助聖職領袖完成教會的使命。兒童會的目標是：

- 教導兒童他們是神的孩子，天父和耶穌基督愛他們。
- 幫助兒童學習愛天父和耶穌基督。
- 幫助兒童準備好接受洗禮，接受聖靈，並遵守他們的洗禮聖約和承諾。
- 幫助兒童更認識福音計畫，並提供他們遵行福音原則的機會。
- 幫助男孩準備好接受聖職，並配稱運用聖職來祝福和服務他人。
- 幫助女孩準備好成為正義的女青年，了解聖職與聖殿的祝福，並為人服務。

聖職領袖和兒童會領袖、教師應協助父母尋求聖靈的指引，教導子女耶穌基督的福音。兒童會的每位兒童都需要有愛心的教師和領袖的關愛，尤其是家庭成員並未傾力支持他們遵行福音的那些兒童。

當兒童人數足夠時，他們應該與婦女和女青年分開聚會，在主日學時間和婦女會、女青年時段，進行課程教導和分享時間。分會可偶爾在星期日以外的日子為兒童會年紀的兒童舉行活動。如需更多有關分享時間和平日活動的指示，可透過聖職領袖取得。

主日學

主日學應藉著在主日聚會的啓發與教導，來幫助十二歲以上的教友和慕道友學習耶穌基督的福音，並依照福音原則來生活。主日學教師應鼓勵班員：

- 研讀經文。
- 遵守誠命。

- 接受必要的教儀並遵守相關的福音聖約。

主日學會長團應監督主日學課程。會長應向分會會長推薦可能的教師人選。分會會長團應召喚並按手選派教師來教導主日學課程。青少年和成人若是人數很少，可在一起上課，但當人數足夠時，可分開上課。



課程和教師進修



課程

教會提供聖職定額組和輔助組織的課程教材。區域會長團則提供有關每年使用教材的指示。這些指示和年度課程教材一併由教會發行中心或服務中心提供。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之課程資料（36363 265）包含教會課程的概覽，可透過聖職領袖取得。領袖和教師應該只使用教會核准的課程教材，並且避免使用商業產品。

利阿賀拿中的總會會長團信息、探訪教師信息以及其他資源都能提供資料，協助更新、補充課本中的課程。這些資料可從教會刊

物取得，或在教會的正式網站 www.lds.org 上以電子檔案形式取得。在發行利阿賀拿的地區，分會的每個家庭都應訂閱。

教師進修

父母、領袖和教師都負有一項神聖的責任，就是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透過他們的努力，其他人可學習到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福音真理。主說：「我賜給你們一條誠命，你們要互相教導國度的教義。你們要勤勉地教導，則我的恩典必跟隨著你們」（教約 88：77-78）。

分會會長團應為分會的教學品質負責。當分會有足夠的人力時，會長團可召喚一位弟兄或姊妹，擔任分會的教師進修協調員。

如需更多有關教導和教師進修的資料，請見教學指南。



領導



救主的榜樣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已為教友樹立了完美的榜樣供他們效法，以成為家中和教會中的領袖。祂愛祂的父，也愛祂所服務的人。祂在世上為人服務，使受壓迫的人獲得提升，為失意者帶來希望。

耶穌了解自己的召喚，並虔誠勤勉地履行。祂總是遵行父的旨意，將榮耀歸給祂，而不求自己的榮耀。祂為全人類犧牲一切，在十字架上獻出了生命，並救贖所有的人的罪。

當領袖跟隨救主的榜樣時，祂就會加增他們的能力去從事祂的事工。祂會啟發他們，讓他們知道該說什麼、做什麼（見教約 100：6）。領袖在建立神的國度時，會真正成為祂的同工僕人。他們會成為經文的學生，學習福音的教義和原則，並努力地教導他們服務的對象。

領袖的品性

信心

救主在塵世傳道期間，訓勉祂的門徒要運用信心（見馬太福音

17：14-21；路加福音8：22-25)。教會領袖必須對耶穌基督是我們救主和救贖主的身分有信心。他們透過祈禱、研讀經文、服從和悔改來培養此一信心。當我們滋養這顆信心的種子，它就會在我們裡面成長，結出最珍貴甜美的果實（見阿爾瑪書32：42）。

愛

救主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4-35）。領袖應該愛那些主交託給他們的人，領袖若愛這些人，就會希望為他們服務、教導他們、協助他們為自己的救恩努力。

在世上，人們鮮少將領袖視為僕人，但是救主藉著言教和身教，教導領袖應該為他們所領導的人服務。祂告訴十二使徒：「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馬太福音20：27）。當我們為他人服務時，就是在事奉主（見馬太福音25：31-40；摩賽亞書2：17）。

服從

耶穌基督服從並順服天父的旨

意，為我們樹立了完美的榜樣（見馬太福音26：39；約翰福音5：30）。領袖需要服從主的誠命，如此他們才能為別人樹立榜樣，並配稱獲得聖靈的指引。服從能表現出對主的愛（見約翰福音14：15）。

主的誠命是透過經文、教會領袖和聖靈的提醒而啓示的。當領袖服從這些誠命時，主會幫助他們履行他們的召喚。

合一

在救主偉大的調停祈禱中，祂祈求相信祂的人能合而為一，就像祂和祂的父合而為一樣（見約翰福音17：20-23）。合一是教會所有組織成功的要素。聖職和輔助組織會長不應該和他們的副會長分開而獨自工作。會長團若能結為一體，共同商議，就能完成更多的事。

犧牲

一位富有的年輕人問救主他必須做什麼才能繼承永生。主告訴他：「遵守誠命」。這個年輕人說他從小就遵守一切誠命了，他接著又問道：「還缺少什麼呢？」耶穌知道他的心意，於是告訴他變賣所有財產，分給窮人，然後

來跟從祂。但是這位年輕人「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見馬太福音19：16-22）。

在這個事件中，主教導領袖必須甘願犧牲一切來跟隨祂。就像這位富有的年輕人一樣，領袖也可能被要求犧牲他們的財產，或被要求犧牲他們的時間、才能，和個人目標，來推動主的事工。當領袖為主和祂的國度犧牲時，主應許會在一切事上祝福他們（見馬太福音19：29；教約97：8-9）。

領導的工作

設立目標

領袖學習虔敬尋求主的指示，以便知道祂要他們做的事，這對他們的召喚很重要。藉著聖靈的指引來設立目標，將有助於從事主所交付他們的工作。

設立目標時，領袖需要計畫如何達成目標。例如，區會會長可以在區會設立增加聖餐聚會出席人數的目標。他的計畫可以包括要求分會會長去邀請分會所有教友以自我承諾的方式來參加聖餐聚會。

領袖可以鼓勵教友設立並達成個人目標。領袖可為個人建議一些目標，但他們應該設立自己的目標，並訂定計畫來達成這些目標。

計畫和委派

下列步驟有助於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策劃會議、活動、服務計畫，和從事主的事工的目標，也能增進教友的聯誼和與非教友的交誼。這些步驟也能幫助領袖安排家庭教導和婦女會的探訪教導，並幫助聖職領袖召喚教友擔任分會的職務。

1. 計畫與安排。領袖計劃的所有聚會、活動和目標，都應有一個福音目的。訂定計畫時，領袖可要求其他人，如他們的副會長，提供意見並協助安排。
2. 祈禱。當領袖訂定和執行計畫時，應祈求透過聖靈的提示獲得指引。他們也要祈求得指引，知道應召喚誰來協助這事工。
3. 委派。一位好的領袖會邀請其他人來協助，因為他知道他無法也不應該獨自一人做所有的事。透過委派，他可以使別人藉由經驗而擴增他們的能力。他應向他們說明計畫，然後委派（指派）給每個人一些特定

的工作，並說明其職責和完成工作所獲得的祝福。

4. 協助和支持。當領袖計劃、祈禱和委派工作後，他應支持這些受到責任委派的人。他要教導他們該知道的事並且提供協助，但是不要去做他要求他們做的工作。他要向他們表達愛、信任，並鼓勵他們運用自己的構想和靈感，而不要堅持總是依照他的方式來做事。只有在必要的時候，領袖才需要修正他們的方向或請他們改變正在進行的工作。
5. 追蹤。領袖在指派一項工作後，應定期要求工作進度報告。他可在平時的談話中，會議中，或個人的面談中這樣做。聽取報告時，領袖應向報告者表達感謝並給予真誠的讚美與鼓勵。他也可以與之討論如何將指派的工作做得更好。
6. 評值。當指派的工作完成時，領袖要和每位受指派的人一起進行評值。他要向受指派的人表達感謝，與他討論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也可以再給予另一項指派。

準備議程

議程是一項會議計畫。其中可包括祈禱、聖詩、演講、宣布事項、事務報告、指派工作報告、新的指派工作，及其他重要事項。一份書寫好的議程可以幫助領袖確定最重要的事已受到關注，也能確使會議時間已經過明智的安排。議程也可以幫助他有條不紊地主持會議。

議程通常是由主領或負責的人來準備。他（她）要確使議程內包括所有會達成會議目的的必要事務。準備議程的人應決定每個事項需要多少時間。如果時間太短無法討論所有的事項，他（她）應將議程內的一些項目放在下一次會議中。

主持會議

主持會議的人形同會議的領袖。他（她）要宣布在會議中擔任祈禱、演講、音樂指揮和負責其他事務的人的名字。主持會議的人應該要虔敬，並在主的靈的指引下主持會議。

主領會議的人可主持會議，或是請別人在他（她）的指示下主持會議。例如，分會會長可以請他的一位副會長來主持聖餐聚會；定額組會長可以請他的一位副會長主持定額組聚會。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輔助組織。



議會

主藉著議會的原則來管理祂的國度。主持議會會議，如分會議會會議、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聖職及輔助組織會長團會議（見分會指導手冊），應該應用下列幾項重要的原則：

- 著重在福音教義和原則，而非推想的事物。

- 著重在個人，以及如何在福音中鞏固他們。切記要妥善保存機密資料。
- 鼓勵自由開放地表達意見，讓每個人的意見都有機會被聽到。領袖必須聆聽，也必須發言。
- 支持主領領袖的決定，並協助將之實現。
- 以愛和關懷來領導，關心每個人的需求和福祉。

保密

不論是在正式的面談或非正式的談話中所獲得的機密資料，領袖都不應洩漏給任何人。由面談和認罪而來的資料，以及諸如個人的什一奉獻和其他捐獻金額等資料，都必須完全保密。除非獲得當事人的許可，否則領袖不可和其他人討論當事人的私事，包括副會長和配偶。領袖若疏於將機密事務嚴加保密，會減損他（她）所服務的對象的見證和信心，降低他們對他（她）的信任與信賴。

取得教會物資及 尋找家譜資料

當地領袖和其他教友可經由教會發行中心或服務中心、鹽湖發行中心，或透過教會正式網站 www.lds.org 取得教會物資，包括經文、研讀課程、教會雜誌、加門和聖殿服裝。

有關家譜事工的資料則可透過教會的家譜網站取得，網址為 www.familysearch.org。